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

项目（CZGH-JZ-CT1、2 标段）

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采 购 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del>2020</del>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del>2222</del>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域代码已更改

域代码已更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CZGH-JZ-CT1、2 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G2023-004

2、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CZGH-JZ-CT1、2 标段）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410 万元

5、最高限价：CZGH-JZ-CT1 标段：205 万元；CZGH-JZ-CT2 标段：205 万元

6、标段划分及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设2个标段，即CZGH-JZ-CT1、CZGH-JZ-CT2标段。

（1）CZGH-JZ-CT1标段，内容为更新建造苏港航常301（常州）工作保障艇。建造一艘17米工作保障艇，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通信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检验等，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2）CZGH-JZ-CT2标段，内容为更新建造苏港航常304（溧阳）工作保障艇。建造一艘17米工作保障艇，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通信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检验等，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省级船舶生产技术条件三级（及其以上等级）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

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規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0519-89607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9-866610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费率</th> <th style="width: 50%;">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公司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p> <p>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p>	费率	货物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费率	货物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标段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标段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标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

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标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标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标）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标）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确定程序如下：按照现有标段顺序进行评审，第一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的，则投标人只能为第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第二标段则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技术部分 (42分)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采购设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本项不得分。	10
	2.2	建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造方案（含工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建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或建造功能不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3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实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4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实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5	船体内装工艺	根据船体内装工艺方案横向比较：内装工艺阐述详实，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合理，装饰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最高标准的得5分；内装工艺阐述较详实，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简单，装饰材料采用一般中等产品，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较高标准的得3分；内装工艺阐述一般，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简单，装饰材料采用一般产品，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一般标准的得1分；不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5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0.07 字符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0.07 字符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0.07 字符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0.07 字符

	2.6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安保体系和制度健全、有效的，得4分；安保体系和制度基本完整、尚可可行的，得3分；安保体系和制度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综合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今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故障解决措施全面且合理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故障解决措施较为全面且合理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完整度一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6分)	3.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完成一个类似船艇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船艇建造合同、交船有效证明资料(如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船舶交接协议等)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文件中的建造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船舶建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6
	3.2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备船舶工程类(交通)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船舶(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自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满分5分。(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5个专业每个专业只计分1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自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5
	3.4	生产能力	投标人同时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室内和室外建造场地设施并提供照片证明材料的，得2分；具有室内建造场地设施并提供照片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具备建造场地设施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带格式的: 缩进: 左侧: -0.07 字符

带格式的: 缩进: 左侧: -0.07 字符

	3.5		投标人有固定舢装码头及舢装码头起重设备的得 2 分；无固定舢装码头及舢装码头起重设备的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舢装码头及舢装码头起重设备现场照片及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卫星定位图；租赁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承租方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3.6		(1) 投标人能够按照本项目工艺设计，采用三维建模为全船作生产设计和综合放样的并提供以往生产设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不能数控放样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设置有油漆喷涂车间并有废气收集装置，提供工厂环评报告及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的，得 1 分。	2
	3.7	企业实力及信用信誉	投标人具备经 CCS 认可的钢质焊接工艺评定报告、铝质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8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2
	3.9	信用信誉	具有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期限内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2分，AA 级信息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1.5分，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1分。	2
	3.10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政策功能 (2分)	4.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2 字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CZGH-JZ-CT1、2 标段）

项目预算：410 万元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2个标段，即CZGH-JZ-CT1、2标段。

（1）CZGH-JZ-CT1标段，更新建造苏港航常301（常州）工作保障艇。

（2）CZGH-JZ-CT2标段，更新建造苏港航常304（溧阳）工作保障艇。

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船体、轮机、电气、通信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检验等内容。

###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附件）

2. 设备主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交船期	交船地点
1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17米工作保障艇	艘	2	自开工令后六个月内	CZGH-JZ-CT1 标段：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 CZGH-JZ-CT2 标段：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

上述设备包含细目详见“报价图纸”，主要内容：

（1）船体设备、材料包括《船体说明书》《船体主要设备清单》《船体主要材料预估单》《油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

（2）轮机设备、材料包括《轮机说明书》《轮机主要设备配套明细表》《JY9357-408-03QD 轮机管路阀件、附件及材料预估清单》《轮机工属具汇总表》等相关内容；

（3）电气设备、材料包括《电气说明书》《电气设备明细表》等相关内容。

（4）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所载明的其它设备、材料以及其它必要的设备、设施。

3. 装潢装修工程的内容与范围：

- 1、甲板室内梯；
- 2、甲板室内地面、围壁、顶棚装潢衬料、面料等；
- 3、甲板室内装饰、窗帘等；
- 4、卫生间装潢；

5、甲板室内部分灯具、开关；

备注：（1）未列入装潢部分的按图纸正常报价。

（2）供应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的上述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内部装修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并提供详细的报价。

### 三、建造要求

1. 本艇技术标准及未提到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检验与验收。

2. 本艇各项技术性能、航行安全指标、系泊、倾斜和航行试验等须通过中国船检部门的检验并取得中国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等有关证书。

3. 本艇交货时在现场水域进行调试和试航，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中国船检部门检验和采购人验收后交付使用。培训、商检、计量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四、履约期限

交付时间：自开工令后六个月内；交船地点：CZGH-JZ-CT1 标段：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CZGH-JZ-CT2 标段：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

### 五、缺陷责任期

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七、支付方式及进度

1. 合同签订之日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合同签订后，在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3. 主船体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5.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船后，采购人至结算金额的 97%。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 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支付。

7.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正式发票。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中标金额和支付比例，结合财务管理及养护资金执行要求作相应调整。

##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设备及服务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

2.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如中标供应商届时不能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3. 验收现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以及其他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以上文件均须提供中文版。

4.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相关技术支持，其服务所需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届时，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此部分费用。

5. 工作艇经航行试验并消除缺陷后，须处于适航状态，安全停泊于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规范（包括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等），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至少提前一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验收规范书、及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九、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响应：定期回访，在产品缺陷责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 1 小时内响应，专业售后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遇普通故障须 6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7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到场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  
(CZGH-JZ-CT1/2 标段)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甲方），为承包人（乙方），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7 米工作保障艇（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4) 《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5)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6) 《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 (7)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8) 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制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 (9)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8）中反映。

#### 2、主要规格

总长 $L_{oa}$		设计吃水 d	
垂线间长 $L_{bp}$		主机型号及功率	
总宽 Bmax		满载试航速度	
型宽 B		系柱拖力	
型深 D			

###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_\_\_\_\_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报价图纸；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8) 投标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天。

### 4、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

相关会务费用)、船艇送至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合同签订后,在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3. 主船体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5.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船后,采购人至结算金额的 97%。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 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支付。
7.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正式发票。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中标金额和支付比例,结合财务管理及养护资金执行要求作相应调整。

###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 2、船舶监造

(1) 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_\_\_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造。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 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造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 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 3、船舶证书

- (1) 该船由乙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 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中文版指南。
-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 第四条 修改

###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 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 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 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 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 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 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可用其他代用材料, 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该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 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 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 不能继续试航, 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

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_\_\_\_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 第六条 交船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中文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该船移交过程，需对甲方机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对此培训不支付任何费用。

###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日在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中文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 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5)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6) 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7) 本船的发票。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若甲方违约持续 30 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 第十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2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利息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仲裁，仲裁应首先由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

###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若一方地址的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 第十六条 解释

####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接下页，盖章签字页）

（承接上页，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 \_\_\_\_\_

二、保修内容: 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收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 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待支付总额的0.5%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48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 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待支付总额的0.5%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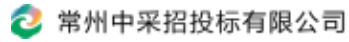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甲方支付余款。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如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所保修的项目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



由于设计缺陷的原因，存在需要对原设计图纸部分内容进行弥补，对于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新增的添购事项和建造成本，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响应。其添购和建造增加的成本由采购人与中标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缺陷责任期内一致。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业主或业主代表 \_\_\_\_\_

鉴于 \_\_\_\_\_ (承包人的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贵方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两条船艇建造采购项目（ \_\_\_\_\_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的提供、制造、安装、缺陷修复和服务等。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本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业主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_\_\_\_\_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交工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银行地址：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省级船舶生产技术条件三级（及其以上等级）证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身份证号：\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b>船艇内部装 修费</b>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总的内部装修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船艇内部装修费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备注:**

- 注: 1.本表应按标段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投标人根据船艇内部装修设计图纸提供装修方案的明细报价。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标段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船艇内部装修图纸及实施方案